****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不锈钢防护栏及纱网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

**招标编号：FJHR2024087**

**项目名称：不锈钢防护栏及纱网采购项目**

 **招标人：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公司受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不锈钢防护栏及纱网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招标编号：FJHR2024087

2、招标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附后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不含节假日）8：30～18: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①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2）现场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②潜在投标人应从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具体媒体详见本章第7条）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并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发送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fjhrzb@126.com）。

注：投标人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名称有变更的，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3），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3）。**

6、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异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3条要求执行。

7、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ygcg.fjcqjy.com/）；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fjhongrui.com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或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

8、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俞先生

电话： 05998071038

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曼头山7号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2、403

邮 编：350001

电 话：0591-83732662、18959173501

传 真：0591-83732662

项目联系人：陈鹏辉

电子邮箱：fjhrzb@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fjhongrui.com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杨桥支行

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5001877607052505105

**附：招标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暂估数量、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 **品目号****最高总价限价** | **合同包****最高总价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1 | 1-1 | 不锈钢防护栏  | 3400平方米 | 700元/平方米 | 2380000元 | 2664000元 | 26640 元 |
| 1-2 | 不锈钢纱网 | 1420平方米 | 200元/平方米 | 284000元 |

**注：**

1、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所有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税金、保险、安装、搬运、调试、验收、检验、保修、外贸代理费（若有）、关税（若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招标人应支付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自收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

4、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 项目名称：不锈钢防护栏及纱网采购项目招标人名称：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项目编号：FJHR2024087 |
| 2 | 3.1 | 合同包1资格标准：（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2）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①投标人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③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项)；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⑥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提供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缴税证明。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⑦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⑧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⑨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查询。A.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B.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C.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D.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承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景弘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内（格式详见第五章）。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特定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不低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资质方面许可的，应从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但不得低于前述资质要求。 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若企业的资质证书上注明的有效期已超期的：①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按《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执行；②福建省内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在审批权限内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其资质有效期按《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执行；③福建省外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在审批权限内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应提供相应资质审批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发布的资质延期文件。注：1.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2.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完整的、有效的、清晰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但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则应在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原件**（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3）。**接收人：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
| 5 |  |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3）。** |
| 6 | 12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按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形式提交。(2)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标的一览表”。(3)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以对公形式到达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以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未按前述规定缴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7 |  | 中标通知书：(1)《中标通知书》的领取：由投标代表本人持服务费全额转账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2)若非投标代表本人领取，须携带服务费全额转账凭证、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标人出具的《委托书》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 |
| 8 | 附件A | [评标](#评标方法)[标](#评标方法)[准](#评标方法)[和](#评标方法)[方法](#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9 | 13.2 |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10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标准如下：（0，50]万元：1%；（50，100]万元：0.9%；（100，500]万元：0.5%。**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杨桥支行；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  |
| 11 | 关于串通投标认定与处理 | **关于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4）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5）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四）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存在串通行为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是否属于串通行为情形，属于串通行为情形的，投标无效。** |
| 12 |  | **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3 |  |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一）重大偏差：**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8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4 | 24 |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
| 15 | 现场踏勘 | **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对本合同包的实施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曼头山7号）进行实地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实地勘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次项目现场踏勘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的上午09：00时-10:30时，逾期不予接受，投标人须在踏勘前一天把踏勘人员的身份信息汇报给招标人并配合招标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现场踏勘。踏勘联系人：俞先生、联系方式： 05998071038。** |

**附件A：评标方法**

第一条 评标标准：评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第二条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最后将两阶段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1各评分项分值具体如下：**

**A：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54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15分**

**C：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31分**

**各评委评分A、B部分分别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综合得分为：A+B+C**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权重** | **评价标准及方法** |
|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评标：**  |
| **一** | **技术部分评分（A满分54分）** |
| A1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24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各项基本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需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得24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计24项，评委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计算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得分。 |
| A2 | 施工措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施工期间保障监狱正常运行、办公环境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修缮期间的噪音控制；②固体、液体与气体污染控制；③维修前后周边建筑构筑物与其它物品的保护）进行评分：针对上述三个要点制定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每提供1个要点方案的得1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每提供1个要点方案得0.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要点方案不得分。 |
| A3 | 施工进度与强度分析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施工进度；②强度分析的合理性；③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分：针对上述三个要点制定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每提供1个要点方案的得1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每提供1个要点方案得0.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要点方案不得分。 |
| A4 | 组织机构、职责、运行方式及保障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项目现场组织机构；②职责；③运行方式及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分：针对上述三个要点制定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每提供1个要点方案的得1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每提供1个要点方案得0.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要点方案不得分。 |
| A5 | 卫生清扫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卫生清扫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清洁、废料处置），涉及以上要点且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涉及以上要点且部分内容具体、合理、可实施性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A6 | 304不锈钢护网 | 3 | 6.1投标人所投不锈钢纱网需通过GB∕T 10125-2021标准的盐雾检验测试，检测结果出现锈蚀、气泡、裂纹数量为0PCS，质量损失率≤50g/m²。（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至少提供封面及关键页为依据） |
| 3 | 6.2投标人所投不锈钢纱网需通过GB∕T 10125-2021标准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冷弯检验测试，检测结果屈服强度（符合载荷15.37KN要求；强度≥235MPa），抗拉强度（符合载荷25.61KN要求；强度370-500MPa），伸长率（伸长率≥26%），冷弯（符合弯曲角度180°要求；符合弯芯 1 d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至少提供封面及关键页为依据） |
| 3 | 6.3投标人所投不锈钢焊接管材方管表面粗糙度≤Ra0.80μm；抗拉强度≥520MPa；屈服强度≥220MPa；断后伸长率≥25%；钢管的两端面应与管轴线垂直，并平整，无毛刺；将钢管试样的外径压扁至管径的1/3时，不应出现裂纹或裂口；在压扁试验中用锥度60°的顶心将方管试样的外径扩至管径的6%时，不应有裂纹或裂口；在扩口试验中耐腐蚀性能在试验周期≥72h的中性盐雾试验（NSS）后；钢管表面评级≥9.8级。（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FQM标识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至少提供封面及关键页为依据） |
| A7 | 样品 | 3 | 7.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过道防护栏”样品在符合“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存在加工粗糙，表面不平整，抛光不光滑，毛刺，网孔过大或过小，防护网存在松动、扭曲、翻边或孔洞的不得分。无上述情况的得3分。 |
| 3 | 7.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阳台防护栏”样品在符合“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存在加工粗糙，表面不平整，抛光不光滑，毛刺，网孔过大或过小，防护网存在松动、扭曲、翻边或孔洞的不得分。无上述情况的得3分。 |
| 3 | 7.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锈钢纱网”样品在符合“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存在加工粗糙，表面不平整，网孔过大或过小，防护网存在松动、扭曲、翻边或孔洞的不得分。无上述情况的得3分。 |
|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A=A1+A2+A3+A4+A5+A6+A7 |
| **二** | **商务部分评分（B满分15分）****注:以下评分中，投标人均需提供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B1 | 业绩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②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③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评审小组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B2 | 安全责任事故 | 3 | 投标人提供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其近三年内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此项不含招标文件所列资格标准。 |
| B3 | 保险 | 3 | 根据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的安装期内的人身意外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议：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人员购买赔付限额＜100万元的不得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人员购买赔付限额≥100万元人身意外保险（包括个人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B4 | 施工进度响应 | 3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施工，对于特殊应急项目，无条件按要求的地点和按要求时限内（含节假日）配合施工，按时完成项目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并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并且保证在履约合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目不得分。 |
| B5 | 售后服务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方案要求齐全且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要求齐全且部分内容合理、可实施性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要求齐全且但内容无展开阐述、内容合理、逻辑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B=B1+B2+B3+B4+B5 |
|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的评标：** |
| **C** | **报价部分评分**  | 31分 | 报价分计算公式 C=(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1由此算出各个通过报价审查的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注：(1)C为各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报价；(3)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报价； |
|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A+B+C**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服务。

2.6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所有货物（含配件）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号要求。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投标邀请

⑵ 投标人须知

⑶ 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 合同（参考）

⑸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报价部分格式）

5.2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察，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推迟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已知悉更正公告内容。

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中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技术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声明函及承诺函

4.5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6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7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专项承诺函

5、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报价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1. 开标一览表
2. 2.分项报价一览表

**10.3特别提示：**

**（1）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由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投标，且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⑶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⑷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封装要求：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报价部分格式”要求规定的内容分别编制和单独胶装投标文件：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数量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出现签名和盖章的相应处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3.3本次招标货币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材料，该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报价部分正本、技术商务部分所有副本、报价部分所有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分别用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投标时要递交共五个单独密封的密封袋（箱），密封袋（箱）的封装要标准、封口处要贴封条并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箱）上应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合同包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封条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按前述14.1及14.2条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原封不动地退还投标人。**

14.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14.7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各合同包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5.3 开标时，由招标人监督人员或投标人推荐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各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投标文件密封性检验与签名确认。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15.4开标大会唱标结束后，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本公司的唱标报价给予签名确认。

15.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若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当场向开标会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以后以各种事由就本次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15.6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或未对唱标报价给予签名确认的均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异议、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雇佣关系；

(2)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3)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及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其他关于投标报价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投标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按投标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无效。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分为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的；或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报价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3、14条规定要求进行编制、胶装、密封、标记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不一致且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9）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报价；

（10）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11）投标文件组成或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6）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材料的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投标活动；**

**（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4）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9.7 其他要求事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评标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0.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 中标通知**

21.1评标结束且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1.2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21.3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作为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1.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3.异议处理时限及要求**

23.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法定异议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并根据本章23.2条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提出异议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②对开标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环节提出异议。

③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④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23.3投标人提出异议,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异议书（函）。异议书（函）须包含具体的异议事项，并列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23.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作出答复。

**24.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24.1由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说明：本章以“★”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服务内容：本次招标项目为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不锈钢防护栏及纱网采购项目。 产品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是合法的产品。如因产品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全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负赔偿责任。

3、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4、本项目技术参数应满足的标准及规范，若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国家和部门标准执行。

5、因本项目施工场所为特殊区域，施工单位须遵守建设单位的管理规定，每天实际能够施工的时间有限，投标人在投标报价需考虑时间和人工成本，不得恶意低价竞争。

 **★5、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除标注“评审项”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材质要求**【规格、尺寸为固定值的（指未标注范围值或偏离值），均允许误差±3%。】 | **暂估数量、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
| 1-1 | 不锈钢防护栏 | （1）过道防护栏为304不锈钢方管，厚度≥1.2mm，横截面尺寸为40mm\*40mm，防护网采用工字格，竖向方管间距≤11cm，横向方管间距不大于60cm。 | 3400平方米 | 700元/平方米 |
| （2）阳台防护栏为304不锈钢方管，厚度≥2.0mm，横截面尺寸为25mm\*25mm，防护网采用工字格，竖向方管间距≤11cm，横向方管间距≤50cm。 |
| 1-2 | 不锈钢纱网 | 窗户不锈钢纱网为304 不锈钢材质，线径1.2mm、孔距5mm\*5mm，与窗户四周建筑体采用25mm\*1.5mm 扁钢压制，铆钉固定，铆钉间距小于200mm，铆钉点焊加固，焊接点喷漆处理，纱网安装服帖，间隙小于2mm，纱网不得有断线，钢丝线头外露现象，整体平整美观。 | 1420平方米 | 200元/平方米 |
| 注：1、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列明所投**“不锈钢防护栏”、“不锈纱网”**的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本项目数量为暂估数量，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的金额，仅作为项目评审时使用，合同金额以合同包预算2664000元及中标单价作为签订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故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不锈钢防护栏”、“不锈纱网”的单价报价、投标总价，且单价报价、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质量及安装要求：**

1、质量要求**【评审项1】**

过道防护栏焊接采用正反面滿焊工艺，正反面焊点进行抛光处理，防护栏与建筑体间采用适当规格的不锈钢片连接，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固定点间距小于600mm,膨胀螺丝须点焊加固，焊点喷漆处理。防护栏整体无刺角、手感润和，与建筑体连接处间隙小于5mm。

 阳台防护栏焊接采用正反面滿焊工艺，焊点进行抛光处理，防护栏与窗户四周建筑体间采用30mm\*50mm\*2.5m不锈钢片连接，50mm\*70mm 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固定点间距小于600mm，膨胀螺丝须点焊加固，焊点喷漆处理。产品整体无刺角、手感润和，防护栏安装后与四边建筑体连接处问隙小于5mm。

2、安装要求

①原防护栏、纱网拆除须分段进行，当日拆除的护栏、纱网部位，须在当日18:00前完成新护栏、纱网安装。拆下的旧护栏、纱网堆放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由采购方处理；护栏、纱网须按每扇窗户实际尺寸制作，护栏、纱网成型制作场地由中标商自行解决。**【评审项2】**

②根据招标人要求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相关安装调试的设备到场服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安装期间不得影响及耽误招标人的正常工作，应按招标人单位规定的规章制度执行**。【评审项3】**

④投标人承诺安装作业人员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焊工证，**须提供专项承诺函。**

⑤安装现场的人员及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确保安全作业，一切因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评审项4】**

**（三）成品及现场保护：**

进场后的铝合金窗玻璃制品及防护网等所有成品、半成品、辅助件由中标人负责未验收移交前的全过程自行看管保护，如有损坏丢失等由中标人自己负责。**【评审项5】**

应对所有成品、半成品、辅助配件等在运输搬运摆放过程必须做好商品保护工作，以防金属类产品相互刮擦划伤、挤压变形等损坏而影响美观。**【评审项6】**

整个施工期间的安装过程进行切割及焊接等作业，必须采取办法措施，做好各项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施工过程的火花和破坏力损坏周围的材料，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所有成品在移交采购方之前，必须进行墙体修补、成品保护、清洁完整；**【评审项7】**

中标人负责将原来的旧防护栏以及纱网拆除，现场垃圾及施工废料按采购人要求清理至指定位置，由采购人自行处置，所有产品进行卫生清洁，施工过程有使用的水电等设备检查后恢复正常使用，有破坏损坏类设备及墙体等需按照规定恢复原样。**【评审项8】**

**（四）针对本项情况，中标人必须自行准备安装及维保所需的设施设备。**

★**三、商务条件（以下商务条件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需涵盖本项目合同有效期）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扣除部分中标人必须立即补上，否则造成履约保证金延时退还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中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相关标准和按招标文件进行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完成实际安装需求且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支付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金额的100%；注：列明货物清单及开具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

**8、技术服务要求**

8.1 货物安装及调试

8.1.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及按所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将货物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中标人指定人员共同进行到货验收确认，确认产品、名称、数量、型号及规格正确，包装完好，并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安装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所需各项费用。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注：验收过程中发现与货物清单规格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拒收。

8.1.2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招标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8.1.3安装到位后的货物由中标人及招标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8.1.4货物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中文说明书、中文招标人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8.1.5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8.1.6中标人应提供货物使用操作的免费培训和技术服务（该项费用包含至投标报价中）。

8.1.7鉴于货物的验收仅限于货物的外包装、数量、品目等初步外观内容，招标人在实际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在合同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免费退货、换货或修理。

**8.2 验收标准**

8.2.1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8.3 验收程序和方法**

8.3.1出厂检验

(1)中标人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等。

8.3.2 中标人自检

(1)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中标人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并向招标人提供自检记录。

8.3.3验收与最终验收

中标人自检后，中标人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若发现未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并通过最终验收。

8.4 中标人在招标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专家或相关人员参与验收的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9、技术资料要求**

9.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以下目录的产品资料一套并装订成册，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中。

(1) 产品验收标准

(2) 产品技术说明书

(3) 使用说明书

(4) 零部件目录(如果有的话)

(5) 备品备件、损件清单(如果有的话)

(6)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如果有的话)

(7)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9.2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并装订成册。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

9.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9.3.1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维保期。若投标人响应更长时间的，按响应的期限执行。

10.2在售后维保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方在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中标方应提供备品供招标人使用。在售后维保期内出现属货物质量问题，招标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相应货物。

10.3售后维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10.3.1售后维保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主要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在12小时内修复的，无偿为招标人提供同参数的设备供使用，直到故障处理完毕为止。

**11、其它说明：**

11.1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11.2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列出工艺、图纸、材料、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标准、商标、名称、设计等要求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必须高于或等于本文件要求，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1.3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项目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2、违约责任**

12.1签订合同后因中标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应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招标人可优先从中标人货款中扣除。

12.2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不够24小时的按1天计算，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按迟交货物金额的3％计算。延期交货违约金招标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5日仍无法交货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招标人应支付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自收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

12.3不能交货或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的违约责任：若中标人不能交货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响应），首先立即退还招标人支付的预付货款余额（若有），然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或不合格货物部分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招标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4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替代服务成本。

12.5未履行售后服务或承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或承诺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其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

12.6中标人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招标人要求的，经招标人书面催告三次仍不更正或更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按合同总价20%计算的违约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招标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标人应全部返还。

12.7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2.8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2.10除上述具体违约责任外，中标人存在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3、廉政条款：**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招标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场地内招标人能保证提供的正常运输货物及安装为上班时间其他时段中标人需要运输货物及安装的，应提前申请审批，并且招标人有权不予同意。

**15、****安全与保密**

16.1中标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招标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中标人进入招标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6.2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6、招标人为特殊企业，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招标人有关保密、安全的规章制度，不得向外界透漏有关招标人的信息。中标人的送货人员、安装人员进入场地必须遵守招标单位相关规定，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得携带手机、对讲机等通讯工具，不得携带摄像机、照相机等摄影器材，不得携带收音机、MP3、MP4等视听设备，不得携带移动硬盘、U盘等存储设备，不得携带香烟、打火机等火源，不得携带现金等有价证券，不得携带与本项目安装施工无关的其它物品，不得接近无关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得四处走动，不得为无关人员捎带、传递任何物品。否则一经查实，视情节扣除中标人2000至3000元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直至终止合同，相关违规人员立即驱逐出场，并不得再次进场。若造成严重后果，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样品规定****

（1）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样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内容** | **样品****数量**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1 | 过道防护栏 | 1根 | 样品规格：长20cm不锈钢（304）方管，厚度≥1.2mm，横截面尺寸为40mm\*40mm。 |
| 2 | 阳台防护栏 | 1根 | 样品规格：长20cm不锈钢（304）方管，厚度≥2.0mm，横截面尺寸为25mm\*25mm。 |
| 3 | 不锈钢纱网 | 1张 | 样品规格：20cm×20cm，孔距5mm\*5mm。材质：304 不锈钢。 |
| 注：所有样品规格、尺寸为固定值的（指未标注范围值或偏离值），均允许误差±3%。 |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所有样品均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为****①****★****样品内容和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注：**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无效投标，但对应的评审条款不得分。**②样品内容和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项“评标项目：样品”的各项评分标准由评委进行评分。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可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检验以确定样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是否随样品递交检测报告：投标人在递交样品时无需递交检测报告，但因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7.2评标标准②技术项中有关于检测报告的评标项目，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4）样品递交时间：所有样品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7:00前送到开标地点并完成签收手续。样品按顺序摆放整齐，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由采购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负责签收和编号。超过样品递交时间送达的样品将不予受理。

（5）样品退还安排：中标人样品须交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未中标人的样品须于评标结束当天自行处理，招标代 理机构不安排对样品退还手续的签收工作。当日未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若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产品与投标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采购人可按合同规定进行索赔或将暂停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为止。

（7）投标样品将作为合同执行和验收的标准。

（8）本项目如需复核，评标小组将不再对投标样品进行审核。

**第四章 合同（参考）**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 的 \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附件格式分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报价部分格式”两册,胶装时第一册和第二册均须单独胶装。**

**2、本章格式供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投标人可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扩展,但不得对实质性条款作出变动。**

**3、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投标，且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该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技术商务部分**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合 同 包：**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册 技术商务部分**

**目 录**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声明函及承诺函

4.5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6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7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 标 函**

致：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名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一）第一册 技术商务文件**

**（二）第二册 报价文件**

合同包1：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90个日历日。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规定的 （合同包） （标的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若在评标过程中、中标公示期内、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且我司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我公司都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中标公示期内、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若招标人对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有疑义的，我公司将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予以核查。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五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4.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全称）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单位负责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须盖公章**）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4.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资格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4.4声明函及承诺函**

**4.4.1声明函**

**致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4.4.2承诺函**

**致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开标时间当日未在景弘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4.5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为加强招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招标活动时，除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招标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招标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招标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招标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招标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招标管理部门的监管。在招标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4.6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7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1 | 1-1 | 不锈钢防护栏  | 品牌： |  |  |
| 1-2 | 不锈钢纱网 | 品牌：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标的名称”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可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标的名称”、“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4.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其他技术商务部分的佐证材料（若有）**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报价部分**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合 同 包：**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报价部分**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2.分项报价一览表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1、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投标报价** |
|
| 1 | 1-1 | 不锈钢防护栏  | 大写：小写： |
| 1-2 | 不锈钢纱网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单价报价** |
|
| 1 | 1-1 | 不锈钢防护栏  | 小写： |
| 1-2 | 不锈钢纱网 | 小写：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